

#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219号

---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引导学生主动实践，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根据《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规范有序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级各类实验室，应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实施开放，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使用效益，积极为人才培养服务，鼓励并支持学生自主创新和个性发展。

第三条 学校各管理部门和学院要按照“面向全体、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努力推动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各学院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或创造必要条件，统筹规划实验室开放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开放及运行管理机制。

## 第二章 开放形式、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开放应结合教学、科研任务和实验

室自身特点，根据学生需要，灵活采取多种多样形式，逐步实现实验室时间、内容和对象的全方位开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 实验教学开放型：实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和内容；实验技能加强型实验项目；实验教学计划外设置的综合性、设计性开放实验项目。

2. 科学研究开放型：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内容或专项实验。

3. 创新创业开放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RP；学生自拟课题或实验项目；各类学科竞赛、小发明、小制作、论文、专利等实验活动。

4.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型：纳入学校共享平台管理的单台套设备值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

第五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开放必须具有完备的开放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具有明确的开放内容,教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职责明确,具有良好的开放环境和实验设施,实验室开放可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学院是开放实验室管理主体。

第六条 实验室是开放工作实施主体,对开放项目过程和结果负责。各级各类实验室应组成以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构成的开放实施小组,加强实验室开放工作管理;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初级职称教师和考核优秀的研究生指导实验室开放项目,应有高级职称教师指导。指导教师负责对实验室开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按要求提交开

放过程记录及评价数据。

第七条 学生开展各种形式实验室开放项目前，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仪器设备使用培训，获得实验室准入许可。开放项目实验活动中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赔偿。对不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实验室负责人可责令其停止实验活动。

###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组织。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的开放工作，各级各类实验室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具体实施。为确保实验室开放顺利开展，各学院可依据此办法制定各类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项目申报制。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各级各类实验室填报《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开放计划表》，学院组织实验室开放项目初审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汇总并向全校公布实验室开放立项项目。学院组织学生选题申报，从每学期开学后第五周开始，各实验室组织开放实验项目实施，每个开放项目一般不超过5人。

第十条 教师科研课题及学生自拟课题或自定实验项目，由课题或项目发起者填写《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开放预约申请表》，

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预约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型实验项目按照《石河子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测试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在实验过程中，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检查学生实验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应按照日常教学要求认真对待。进行实验项目前，应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熟悉仪器性能，与指导教师深入讨论后，按时前往指定开放实验室开展实验。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对无故缺席超过2次者，取消其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实验项目后，须认真撰写并向实验室提交实验项目总结（包括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指导教师要根据实验内容、实验难度、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及时综合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由实验室存档，作为学生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成绩评定的依据。对涂改数据、弄虚作假者一律按考试作弊论处。

第十五条 教师完成科研课题的实验任务后，须向任务开展

实验室提交实验项目总结（包括相关实验成果、发表论文、专利等），由实验室存档，作为实验室开放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型实验项目完成后，须向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提交实验项目总结（包括仪器设备使用成果、开放服务评价、功能开发建议等）。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档案管理，作为实验室开放工作考核的依据。每学期结束前，实验室应及时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总结，交由学院存档，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考核与检查。每年度末，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开放内容、开放计划、预约记录、开放记录、实验报告、开放总结、师生座谈等。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类实验室推行实验室开放工作，开放工作考核纳入学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学校对实验室进行建设，投入项目经费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通过参赛等途径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可申报年度学校相应教学成果奖；所在开放实验室可申报学校教学成果集体奖。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各实验室开放项目经指导教师及学

院组织的评价小组评定优秀者，可作为评选“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及优先推荐保送研究生和评审奖学金的条件，并视相应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原《石河子大学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管理办法》（石大教发〔2002〕22号）同时废止。

---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